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109.7.10

壹、目的

為執行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
-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參、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該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菸酒零售(代碼 G4729-13)、菸草製品零售攤販(代碼 G4861-13)、國產菸酒批發(代碼 G4546-11)或進口菸酒批發(代碼 G4546-12)，且無其他營業項目者。
-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營運艱困要件之一：
 - (一)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 1 期之合計營業額較該期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 (二)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該月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 (三)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該期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肆、補貼內容及範圍

一、薪資補貼：

(一) 補貼月份：自發生營運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 109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

1、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1月至4月任1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年4月至6月。

2、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5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5 月及 6 月。

3、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6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6月。

(二) 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1、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109年3月至6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

(1) 109年3月至6月之部分工時者。

(2) 109年4月至6月離職之員工。

(3) 109年4月至6月到職之員工。

2、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109年3月勞保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為準。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 109 年 3 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

伍、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事業有分公司或分支營業處所者，應與總公司合併計算營業額，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二、事業補貼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二) 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三) 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或陸、申請文件、三、(三)之1人事業負責人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三、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陸、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1）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二、符合營運艱困要件之下列證明文件：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2）〔包括符合艱困條件月份（期別）及其比較月份（期別）〕。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免附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1、艱困要件為「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該期以前之109年、108年或107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請參考參、申請資格與條件、二、(一)〕。

2、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中註明單月營業額並加蓋事業大小章。

(二)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及自結營收報表（附件3）。

(三)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須提供自結營收報表（附件3）及相關佐證文件。

三、109年3月至6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4），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一)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二)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申請事業無法檢附上述(一)至(三)任一證明文件者，視為員工1人(簡稱1人事業)，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23,800元×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1萬元)，本部並得一次撥付之。數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本部補貼以一次為限。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附件4全職員工清冊註明退保或離職原因。

柒、申請方式

- 一、以線上方式申請者，應於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補貼申請網站(<https://sta-subsidy.tw/>)為之，並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
- 二、以紙本方式申請者，請寄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專案小組收，地址：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郵寄者之申請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三、相關填表疑義請洽客服專線：0800-600910。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查核。本部或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 二、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 未配合本部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三) 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或 1 人事業負責人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形。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形。

三、受補貼事業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一、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事業指定之帳戶。

二、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

附件 1、申請書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
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小組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項目及代碼		(限菸酒零售(代碼 G4729-13)、菸草製品零售攤販(代碼 G4861-13)、國產菸酒批發(代碼 G4546-11)或進口菸酒批發(代碼 G4546-12),且無其他營業項目者)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額減少達 50% 之情形說明,並請配 合提供證明文件		109 年_____月營業額:_____元 比_____年_____月營業額:_____元 減少達 50%		
			<p>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p> <p>※採線上申請者,應用印之文件,請上傳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無須再郵寄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該期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需檢附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該月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之事業,需檢附: 1、各月份所屬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如尚未申報該月份當期之營業稅,則檢附該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 2、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上加註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之事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2、各月份之自結營收報表。 ※營業稅未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之事業,需檢附: 1、自結營收報表。 2、營業額衰退之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自結帳冊、報表、進貨單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該期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考前述 3 項情形。</p>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機關名稱)_____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款	新臺幣 (專案小組填寫)	元	薪資補貼款	新臺幣 (專案小組填寫)
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專案小組填寫)			
元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同意
	(一) 補貼期間：
	1.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3.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二) 主管機關(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投保資料。
	(三) 不可有其他財政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四) 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二) 未配合財政部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三) 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四) 經財政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形。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情形。	
四、本事業倘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須知相關規定填報退保或離職原因，並知悉財政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五、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財政部，並同意財政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財政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同意財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八、本事業同意於受領政府薪資補貼後，發放給所屬員工時，於薪資撥付通知資訊(如電子郵件、薪資條等)上，註明「內含行政院補助」文字。	
九、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序號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元)	稅額(元)	發票總計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註 1：以下情形之一得免附本表：

- 1、申請企業係以「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該期以前之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申請補貼。
- 2、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中註明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註 2：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3、自結營收報表

(事業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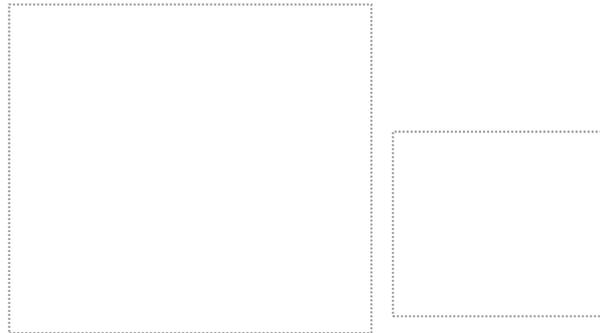
自結營收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營業收入金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本事業所提營業數據及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並返還全部補貼。

代表人：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and stamp.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the official seal or stamp of the organization.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全職員工清冊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__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月提繳工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退保或離職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註 1：申請事業未替任何員工投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者，視為員工 1 人，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3,800 元×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則無需檢附本清冊。

註 2：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

註 3：特殊身分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將不計入補貼金額之計算。

註 4：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5：最近異動別為退保者，應填寫退保或離職原因。